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下午 02：00

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

林啟瑞	王錫福	余政杰	任兆亮	段葉芳
黎文龍	林鎮洋	楊重光	李文興	邱垂昱
李有豐	鄧道興	周瑛石	陳慧芬	洪文平
林丁丙	黃子坤	張添晉	翁頌舜	彭光輝
李新霖	蘇春熺	練光祐(請假)	孫卓勳(請假)	張永宗
		王順源(代理)	李宗演(代理)	
吳浴沂	陳英一	任貽均	楊哲化	蔡孟伸(請假)
				陳文輝(代理)
蔡德華	唐自標	陳志恆	宋裕祺	蘇昭瑾
胡憲倫	黃聲東	吳建文	王河星	蔡瑤昇
陳銘崑	李來春	王鴻祥	蘇瑛敏	楊韻華
張嘉育	陳慧貞	林偉達	洪祖全	

主席：姚立德

記錄：何翊寧

一、致頒嘉勉狀

- (一) 黃有評教授應我國外交部邀請組團赴薩爾瓦多參加「台薩兩國教育機器人青少年學生交流活動營」，表現優異，促進台薩文化交流頗具成效，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 (二) 陸志成講師兼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長擔任本校足球代表隊教練，參加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榮獲一般男生組第二名，發揚校譽，特致本狀，藉表嘉勉。

二、 主席報告：

- (一) 感謝宏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卓火土先生，與本校簽署「磐石教育計畫」學校合作備忘錄。請全體同仁踴躍參加卡內基激勵課程與品格教育課程。
- (二) 大學生至業界實習人數是教育部評鑑的重要指標之一，請研發處盡快召集各院及系所主管商討推動業界實習計畫。未來也將陸續推動研究生至業界實習。
- (三) 行政及教學單位主管若無法出席行政會議，必須請假並敘明理由。請秘書室確實督導各單位主管出席狀況。
- (四) 學校為開源節流，同意校外單位租借本校場地。但卻發生學校成為主辦／協辦單位，或是以本校同仁（校長、院長...）具名為活動邀請人，請各單位多加留意。如發現前述情況請務必要求校外主辦單位更正。

三、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 (一) 討論提案決議情形：

案由(一)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依據 100 年 4 月 15 日研商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及辦理方式相關事宜紀錄辦理，將支給期間及重複月份擇一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中。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請會計室、人事室主任及研發長進一步了解本修正草案第十四條，是否可以不需要報部備查。若不需報部備查，授權承辦單位逕行修正。

案由(二)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申請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0 年 4 月 15 日研商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及辦理方式相關事宜紀錄辦理，將支給期間及重複月份擇一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中。 二、依據 100 年 5 月 9 日主管會議決議，請研發處運用研究論文的獎勵，提高論文品質並增加論文高度被引用次數，故本處將平均被引次數 (citations per paper) 訂於本辦法評定標準中。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申請表修正草案。
辦法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	請研發處參考國科會工程處評估申請者研究成果表格，重新研擬評比指標及修正草案，再提行政會議討論。

案由(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擬修改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十九條及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提請 審議。
說明	1. 依本(100)年 5 月 31 日本校第四屆第五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2. 第十九條條文刪除部分文字，符合現況。 3. 為制定技工工友轉化機制與規定，擬增訂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五十條之一、轉化技工評分標準表及轉化申請書，詳如附件。
討論資料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十九條修正及第五十條之一增訂草案對照表。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決議	照案通過，相關表單名稱修正如下： 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友轉化 <u>技工</u> 申請書 2.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u>工友</u> 轉化技工評分標準表

案由(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主旨	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票選最佳服務行政人員試辦計畫」(草案)提請討論一案。																				
說明	<p>一、依本校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及同年 5 月 16 日主管會報討論結果辦理。</p> <p>二、為表彰落實顧客導向服務之行政人員，樹立最佳服務典範，建立正向員工文化及標竿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試辦計畫（以下簡稱本案）。本案實施時程為 100 學年，共分四期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1258 1390 1637"> <thead> <tr> <th colspan="2">試辦時間</th> <th>期別</th> <th>網路票選期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00 學年 第 1 學期</td> <td>準備週至第 9 週</td> <td>第 1 期</td> <td>9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td> </tr> <tr> <td>第 10 週至結束週</td> <td>第 2 期</td> <td>1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td> </tr> <tr> <td rowspan="2">100 學年 第 2 學期</td> <td>準備週至第 9 週</td> <td>第 3 期</td> <td>2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td> </tr> <tr> <td>第 10 週至結束週</td> <td>第 4 期</td> <td>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td> </tr> </tbody> </table> <p>三、為宣導本活動、提供上網登入系統便捷性及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票選推薦最佳服務行政人員，擬配合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將本案相關活動訊息，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教職員工生。</p> <p>(二)為使學生廣為周知，將請學生事務處及各教學單位於學生各種集會場合(例如：班會、週會或系辦活動)，宣傳及鼓勵學生上網參與票選活動；另請學生事務處轉知學生自治會等學生團體適時向學生宣傳本活動。</p> <p>(三)為提供異地登入之便捷，將請各單位於所屬單位之網頁首頁，放</p>			試辦時間		期別	網路票選期間	100 學年 第 1 學期	準備週至第 9 週	第 1 期	9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	第 10 週至結束週	第 2 期	1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	100 學年 第 2 學期	準備週至第 9 週	第 3 期	2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	第 10 週至結束週	第 4 期	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試辦時間		期別	網路票選期間																		
100 學年 第 1 學期	準備週至第 9 週	第 1 期	9 月 4 日至 11 月 11 日																		
	第 10 週至結束週	第 2 期	11 月 13 日至 1 月 19 日																		
100 學年 第 2 學期	準備週至第 9 週	第 3 期	2 月 12 日至 4 月 20 日																		
	第 10 週至結束週	第 4 期	4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p>置線上票選推薦之網路連結點，並請計網路中心提供技術指導各單位製作連結。</p> <p>(四)為提高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與意願，將辦理抽獎活動，自每期參與者中隨機抽出3位，據以贈予小禮物以為鼓勵。</p> <p>四、配合本案執行所需之資訊系統功能需求文件前已提交計網中心，經本室與該中心進行系統功能需求訪談後，該中心擬採用本校購置之單位網站平台 E-page 為本案資訊系統，且已由計網中心利用其現有表單模組進行本案所需之功能測試及建置系統測試雛形，並於本次會議提供本網路票選系統之系統展示。另，該系統防止灌票機制如下：</p> <p>(一)基本作法：登入系統時，需要輸入帳號、密碼及系統隨機碼，送出推薦資料前，亦須輸入系統隨機碼。</p> <p>(二)積極作法：登入者每月對同一位行政人員僅得推薦一次。</p> <p>五、另配合本案，將辦理相關研習會以提供行政人員落實顧客導向服務之知識及技能。</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網路票選最佳服務行政人員試辦計畫」(草案)
辦法	本案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臨時動議決議情形：

1. 土木系宋主任建議，總務處派到各系所的工友可以實行輪調，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工友輪調制度，請總務處再進一步評估輪調機制與執行方式，有了初步成果後再提行政會議討論。而當務之急是整潔校園環境，恢復大學殿堂該有的整潔。
2. 電子系李宗演老師建議，博士班畢業生指導教授參加畢業典禮撥穗的學位服費用，是否由學校支付，提請 討論。
 決議：畢業典禮時間將至，考量學校整體作業時間不足，但基於學校對指導教授的尊重，請各系所先行協助博士畢業生指導教授租借學位服，再將費用單據交由秘書室核銷。

3. 建築系蘇主任提出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短期專案教學人員實施要點」第三條不辦理請領教師證書及升等的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本意見因屬教師聘任相關事宜，前於 100 年 5 月 4 日召開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評會第 1 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時進行討論，未獲結論。建請建築系依 100 年 5 月 25 日召開之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討論有關教學單位對校教評會非例行性提案程序之決議，先經系、院教評會討論通過後填具提案單，再提校教評會討論。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

教務處：

- (一) 關於本校英文網頁中的課程系統，已請計網中心將本校英文首頁 (<http://www-en.ntut.edu.tw/bin/home.php>) 下，Quick Link 中的 NTUT Net Office (<http://aps.ntut.edu.tw/course/en/NetOffice.jsp>) 改為 NTUT Course (<http://aps.ntut.edu.tw/course/en/course.jsp>)。
- (二) 6 月 10 日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轉知各專兼任教師於 8 月 2 日前上傳 100 學年第 1 學期之「課程大綱及進度表」；並視 100 學年第 1 學期授課進度，將課程之教材置於本校「網路學園」資訊平台。
- (三) 99 學年度「傑出教學獎」選拔作業已遴選完畢。業經各教學單位教評會參考學生票選之結果選出初選候選人，院教評會依據各教學單位之提送名單複選候選人，校教評會依提送名單進行決選，每位決

選候選人應獲得校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決選。99學年度「傑出教學獎」得主為體育室蔣憶德老師、英文系張素薰老師、工設系楊明津老師。

- (四) 100年度秋季產碩專班招生分別於5月29日、6月12日進行筆試及面試，6月19日舉行廠商媒合配對作業，6月24日放榜。
- (五) 100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已於5月27日舉行筆試及面試，6月3日寄發成績單，6月10日放榜，並將於6月29、30日辦理正取生辦到事宜。
- (六) 本校100學年度名譽博士提名遴選通過共計3名，業已簽請核准並報教育部核定通過，並於本校6月11日畢業典禮時頒贈中英文證書。
- (七) 本校研究所口試校外委員交通費之支給方式，依照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改以按實報支方式辦理，交通費直接匯入校外委員帳戶。惟臺北市、新北市等鄰近地區教師交通費之支付，採寬列計算原則，比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規定，短程車資單趟以250元為上限，檢據核銷。
- (八) 6月2日舉辦之「第四屆全國大專盃創業競賽」已圓滿結束，本次「創業組-社會心關懷」由本校電機系謝曜竹同學團隊獲得第一名；「創意組-生活新創意」由南開科技大學城市希望隊獲得第一名。
- (九) 教資中心正積極規劃第一教學大樓為教學資源大樓，目前進度如下：
 1. 6月8日已與工設系喬凌浩老師及其學生團隊確定規劃案推動模式，將由喬老師主導，學生擔任協助之角色。

2. 進修部邱主任亦已請喬老師團隊協助二教 103、105 室之相關規劃與設計。
3. 蔡仁惠老師已同意協助教資大樓戶外空間之規劃設計。
4. 二教 101 及 102 室阻尼制震設施及樑柱相關安全問題，喬老師將請土木結構專家鑑定。
5. 喬老師團隊僅提供規劃設計內容，工程估價作業將邀請業界團隊協助完成。

(十) 本校於 6 月 9 日接獲教育部之「以 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說明會」紀錄，以及「100-101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補助經費辦理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Q&A」內容，敬請相關單位依據會議紀錄內容，重新檢視並修訂本校現行「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及相關法規。

(十一) 100 學年度四年制申請入學新生暑期先修課程及報名相關注意事項於 6 月 2 日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最新消息處，並同時寄發新生參考，申請修讀學生於 6 月 10 日完成報名手續，編班名單訂於 6 月 24 日公告。

(十二) 100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招生考試已於 100 年 6 月 7 日起開始受理網路報名，至 6 月 20 日截止；完成網路報名之考生應於 6 月 21 日前繳交資料；本項考試訂於 7 月 12 日舉行。

(十三) 100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招生業務，網路報名本校考生計 1049 名，實際繳件考生計 1007 名，註冊組業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整理表件，並於 6 月 8 日送交各系組班配合評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預定 6 月 23 日召開放榜會議，6 月 27 日公告錄取名

單。

- (十四) 100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網路報名本校考生計 1092 名，實際繳件考生計 1091 名，註冊組業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整理表件，並於 6 月 8 日送交各系組班配合評定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報名應用英文系及文化事業發展系之考生另須參加面試(6 月 17 日舉行)，工業設計系、建築系及創意設計學士班之考生另須參加筆試或實作(6 月 25 日舉行)，相關事宜已公告於本校四技招生專欄並郵寄通知考生。預定 6 月 29 日召開放榜會議，6 月 30 日公告錄取名單。
- (十五) 100 學年度轉系組申請案依規定於 6 月 13 日至 6 月 24 日受理學生申請，已於 6 月 1 日將申請期限和注意事項以及本年度各系缺額公告周知，同學即日起可至教務處領取或上網下載轉系組申請單。

學務處：

- (一) 學務處與軍訓室聯合辦理賃居安全講座及房東座談會已於 6 月 7 日上午假綜科館第二演講廳舉行，會中邀請崔媽媽基金會馮主任實施專題演講，並藉由座談會與房東作雙向溝通。本次座談會計有房東 15 人參加，為爾後雙向溝通奠定良好基礎。
- (二) 100 年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1 日假本校中正館舉行完畢，感謝各單位協助配合。
- (三) 各系所如有暑修生、延修生及未完成論文之研究生，於暑假期間收到徵(召)集令，需辦理暫緩徵集，相關資訊請至學務處學生專區之學生兵役網頁查詢。
- (四) 學生宿舍(含東校區、合江宿舍)於 6 月 15 日晚舉行期末宵夜活動，學務長代表校長慰問住宿同學準備考試辛勞。

- (五) 研輔組於6月2日實施本學期第三次研究生輔導活動，前往宜蘭松羅步道淨山及金車威士忌博物館參訪，研習「情緒、品德與休閒」及「人品與酒品」等境教課程，計有26位同學參與，收穫滿盈。
- (六) 研輔組於6月3日安排僑、外生赴台北市陽明教養院展開百年校慶國際生慶端午—愛與分享志工服務活動，共計19位國際生參與。同學們除代表本校致贈端午香粽及親繪小卡片致意外，亦認真參與教育訓練課程2小時、入區服務1小時及綜合座談30分鐘。在志工服務方面，同學與專業復健師互動良好，學習到如何照顧、餵食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院生及智（身）障生面對生命的堅強韌性，更懂得生命的價值及愛與分享的珍貴，獲益良多。
- (七) 研輔組於6月8日帶領國際生進行第二場國際生體驗志工系列活動—東北角外澳淨灘，共計有30位國際生參加。炎炎夏日同學穿著印有「台北科大」「服務隊」的背心，遊走於藍天碧海間，到處撿拾寶特瓶、菸蒂、魚網、樹枝等垃圾，深獲在場中、外人士一致的掌聲。
- (八) 本學期暑假計有博士生、碩士生共31人；大學部學生12人申請辦理國際生住宿事宜。
- (九) 5月30日晚上18時30分學自會於中正館舉辦「2011榮耀-紅樓獎」頒獎典禮。
- (十) 5月30日晚上18時30分於神旺飯店辦理隆玉獎學金學生餐會，由嚴董事長及校長主持，總計有23位獲獎同學參加。
- (十一) 暑期服務隊計有馬祖服務隊、慈幼社、橘社、陽光天使社、海天青及采音吉他社等六隊獲得青輔會教育優先區之補助共計8萬元。

- (十二) 6月1日晚上18時30分-21時於中正館辦理大一服務-學習慶賀成果展，由校長主持並全程觀禮。
- (十三) 第17期學務期刊已於6月10日出刊，並於11日畢業典禮時分送同學及家長。
- (十四) 減重班於6月2日進行學員後測抽血及體適能檢測活動，相關檢測報告尚在彙整中，自3/14~6/3止減重班30位學員共減重150.71公斤，平均5Kg/每人。體脂肪共減143.3%，平均4.8%。全部課程於6月3日結束，預計於6月21日學校衛生委員會前公開頒獎鼓勵減重有成之學員。
- (十五) 6月13日教育部督導技專校院處理塑化劑污染食品訪視，委託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蒞校稽核，本校各餐飲單位已依相關規定提出切結書或證明供查核。
- (十六) 100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承辦單位甄審會議，已於6月16日上午10時假學務處會議室舉行。
- (十七) 本學期衛生委員會議於6月21日上午9-10時假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敦請林副校長主持。
- (十八) 「BLS基本救命術」職場安全教育，將於6月29日假第六教學大樓地下室425教室辦理，邀請紅十字會急救團隊蒞校指導，目前使用安環中心線上報名系統受理報名中。
- (十九) 學輔中心為提升學生人際溝通及情緒因應能力，本學期針對四技二年級班級辦理專題演講座談，由本中心專任心理師及校外專家主講，演講主題分別為「貼近你的心~談同理心」、「人際溝通以及轉念之間~做自己情緒的主人」、「就業達人講座：從時間管理到人生規畫」及「職場人際關係」。共計舉辦十二場，參與學生達24班次，約462人。講師的

引導與啟發獲得同學熱烈反應，課程回饋顯示，約八成以上同學表示課程能引發不同觀點之思考，有實質的幫助。

- (二十) 為強化學輔中心輔導網絡，以及增進諮商輔導專業知能，學輔中心於6月17日下午舉辦「個案諮商研討會議」，邀請資深諮商輔導專家陳坤虎老師，以及學輔中心兼任輔導老師王嘉琳擔任主講人，參與者包含學輔中心專兼任輔導老師及相關學輔人員共二十位。
- (二十一) 本校100學年度有四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管道」入學，其中，光電系新生原就讀學校竹北高中，於6月9日辦理ITP會議，為建立彼此合作關係，資源教室當日派員參加，並與學生、學生家長及其班級導師進行意見交流。
- (二十二) 為妥善辦理新生轉銜輔導，依據教育部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將於6月29日下午13時30分，於光華館106教室辦理「100學年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新生轉銜輔導：新生轉銜座談暨個別化教育與輔導會議」，將邀請100學年度經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等七位新生、新生家長、就讀系所主任、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等，就新生各項教育與輔導狀況進行協調，以利規劃該生入學後個別化教育與輔導計畫。
- (二十三) 為拓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同學之生命視野與發展框架，資源教室於6月27日辦理「共學探究團體：學習經驗論壇」。
- (二十四) 為提升領有身心手冊之聽覺障礙生就業競爭力，

並配合教育部增加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方案，學務處資源教室於6月28日辦理就業力提升團體。

總務處暨安環中心：

(一) 「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目前進度為100.06.13地樑混凝土澆置完成，後續將進行筏式基礎頂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作業，預定於100.06.23可進行筏式基礎頂版混凝土澆置作業。

(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生生態街道統包工程案」

99年9月18日開工，目前施作項目及進度如下：
八德段河道進度：砌河道邊陶磚牆，河道防水布施作，工專橋施作，預計6月底完工。

忠孝段河道進度：5月21日進場施工，目前已敲除週邊圍牆，已電話通知工地主任禁止車輛於忠孝人行道通行，預計6月底完工。

(三) 申請教育部100年度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

已獲得教育部補助200萬元，現已完成委託技術服務，已於6月10日簡報說明改善項目並完成招標項目確認，現除了原有100年度改善計畫外，另參酌北市政府要北市大專院校提報之校園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複查作業提報逐年改善設施表需提前改善項目。

(四) 「100年度消防安全設備定期維護保養修繕及檢測申報」案，已完成第一階段的年度檢測及申報，消防局並已完成複查。後續將進行擴充改善部份的估價作業及議價事宜。

- (五) 「100年度建築物公共檢查申報」案：已經委託廠商積極逐棟檢查辦理中，將於六月底完成年度檢測，預定年底前完成申報及改善部份的估價作業。
- (六) 車輛系動感平台基座整建工程施工，已於5月中旬進場施工，已於6月14日驗收完成，提供車輛系實驗場所。
- (七) 100年度校園環境及公共空間安全防護案，已於6月初進場施工，預計6月底前完工。
- (八) 為提供校園飲水安全，進行發包委由水池清潔服務業者辦理每半年定期保養，預計6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利用每年於寒暑假清洗作業，以免影響師生飲用水安全。
- (九) 分子館、圖書館屋頂防水隔熱整建及五教雜項工程，預計暑期施工以免施工噪音影響學生期末考試。預計6月底進場施工，8月中旬前完工。
- (十) 綜科館二樓露台防水案，預計7月中旬進場施工，8月底前完工。
- (十一) 學生第二宿舍增設洗、烘衣機電源案，預計7月中旬進場施工，8月底前完工。

研發處：

- (一) 100年度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措施申請案，本校計核定55人，已完成審議，並向國科會提出申請。

- (二) 國科會 100 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0 年 7 月 29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 (三) 國科會 100 年度第 2 期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計畫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截止收件。
- (四) 本校 100 年「補助各單位舉辦學術研討會要點」業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 13 件申請(機電學院 4 件、工程學院 3 件、管理學院 2 件、設計學院 2 件、電資學院 1 件、人社學院 1 件)，申請總金額為 1,316,135 元，本年度補助總經費共計 72 萬元。
- (五) 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將於 100 年 6 月 10 日至 100 年 7 月 1 日舉辦「第 21 屆國家品質獎得獎者發表會暨觀摩活動」。本活動為協助企業團體加速提昇企業體質，促進產業標竿學習，此活動共計 5 場次，聯絡人：吳麗瓊小姐，聯絡電話 (02)27513468#8012；林宣均小姐，聯絡電話 (02)27513468#8885。
- (六)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為表現長期對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之開拓或推展有傑出、卓越貢獻之人士，特設置「潘文淵獎」，敬請推薦候選人。該獎項相關資訊逕至 <http://w3.itri.org.tw/pan>，其報名截止日為 100 年 7 月 31 日。該會通訊會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11 館 333 室，聯絡人：謝惠琪小姐，聯絡電話：03-5912029，傳真：03-5820221。
- (七)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 100 年暑假舉辦「質性與數量研究方法營」，相關資訊逕至 http://w3.cpbae.nccu.edu.tw/news/newsfile/5/1306898327_總表.doc 此連結。本案聯絡人：歐陽先生，

聯絡電話：02-23419151#232。

- (八) 本校辦理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目前已成功媒合 57 名。因教育部 96-98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已確定納入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修正為 96-99 學年度大專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方案。本校針對今年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積極宣傳本方案，目前已透過網站公告、email、海報、宣傳小卡、班導師、寄信給家長及至班上宣導等方式，將本方案推廣出去，以期幫助應屆畢業生順利就業；目前已有 36 名應屆畢業生登錄此方案。
- (九) 本校計畫辦理 100 年度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共有機械系、車輛系、能源系、資工系、電機系所、電子系、電通所、土木系、防災所、建築系、建都所及互動所等 12 個系所，目前正陸續辦理廠商評估、遴選實習生、簽約及加保作業，並將於 6 月 28 日辦理實習前講座及行前輔導。
- (十) 本校申請 100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共有電機工程系、資訊工程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及分子科學與工程系等 6 科系，預估實習學生人數 112 人。
- (十一) 本校與頂新國際集團校外實習合作案共 4 位實習生通過甄選(2 位機電所、2 位高分所)，將於今年 7 月 1 日起至大陸杭州展開為期八週的校外實務研究，正陸續辦理簽約、加保、出國手續等作業。
- (十二) 100 年 5 月 27 日起至 6 月 9 日止，本處服務廠商求才共登錄 38 件。

研發總中心：

- (一) 本中心協助教師申請經濟部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工業基礎技術政策性項目」計 3 件。
- (二) 本校研發中心（共 40 個）之績效統計已完成，兩

年平均收入未達 150 萬元之研究中心共計 16 個，經詢問其經營狀況，將另簽文建議取消「創新設計與知識管理研發中心」及「網際網路中心」，其餘未達標準之中心將予協助與輔導。

- (三) 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0 年度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案，已通過審核，核定補助經費為新台幣 52 萬元整。
- (四) 本校育成中心業已完成 TLO 計畫書；另規劃精勤樓一樓外側(靠忠孝東路邊)之空間與慧樓旁之空地作為育成中心「育成產學通路展場」之使用。
- (五) 本校綠色網絡計畫於 6 月 11 日至 12 日與高雄大學合作舉辦 QC-080000 有害物質管理及 SONY SS-00259 內部稽核員(14 小時)認證課程；6 月 17 日至 18 日將規劃與中央大學共同舉辦綠能管理師系列課程桃園場。
- (六) 本校區產中心辦理「2011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教育部館」，截至收件時間，總共報名件數為 98 件，本校報名 3 件為 A 智能生活-汽/機車適路性頭燈系統、A 智能生活-無源非接觸式卡片型顯示器及 B 綠色節能-非侵入式 ZigBee 無線空調節能控制。
- (七) 本校技轉中心辦理本校 u-start 創業團隊參賽事宜並收集團隊創業計畫書；協助撰寫育成展示中心行銷計畫書；並核對技轉金額與分配比。

圖書館：

- (一) 圖書館辦理之「知識工場讀書會」已於 5 月 27 日中午完滿結束，本次讀書會共計 27 位師生、職員工報名參加，反應相當熱烈。本次讀書會由吳浴沂

老師及鄭麗玲老師分別導讀「你，可以愛」及「百年風華 北科校史」兩書，與現場參與者分享閱讀內容，培養校園閱讀氛圍。

- (二) 為慶祝建校百週年，圖書館辦理之「溫馨電影院」活動已於6月10日結束，本次活動播映影片為「天堂的孩子」，共計有15人報名參加，其中有5位社區民眾參與。
- (三) 為落實教育部倡導之校園智慧財產權工作，推動建立二手書平台，並響應綠色環保，以及減輕同學們購買教科書的經濟負擔；圖書館辦理100學年度第一學期「二手教科書代售」服務，本次活動名稱為「二手書奪寶戰」，收書日期為：100年6月20日至9月11日；售書日期為100年9月15日至9月17日。
- (四) 圖書館為配合本校百年校慶活動，以「給畢業生一段回憶」為主題，辦理多媒體動畫、短片比賽，活動內容為製作一段1分鐘左右的多媒體動畫或短片，於6月17日截止收件，獎金豐富，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參加，詳細內容請見圖書館首頁。
- (五) 為便利本校大學部學生暑假借書之便利性，自6月17日開始借閱之圖書，還書日期一律至9月13日開學日為止。(本專案不包括：本校碩博士研究生、教職員工、專案助理及校友、退休教職員等人員。)
- (六) DDC數位化論文已於2011/6/10完成更新，更新數量839筆，上線典藏共計137,689筆。可連上<http://pqdd.sinica.edu.tw/twdaoapp/basic.html>作查詢。
- (七) 圖書館暑假期間開館時間已公布於首頁上，一至三樓閱覽室開館時間為：週一至週五8:30-20:00、週

六 9:00-17:00；週日不開放。詳細開放時間請見圖書館首頁最新消息。

- (八) 本館已於 6 月 10 日檢送各系所至 100 年 5 月底止之「中西文圖書經費執行狀況統計表」予各系所主任及圖書委員，請各系所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中西文圖書經費之推薦採購申請。超過期限，各系所分配之經費若尚有餘額，則由本館收回統籌運用，敬請各單位把握推薦時效。

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 (一) 本學期期末考試訂於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6 月 24 日舉行，請任課教師自行擇定時間考試，任課教師務必於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期(100 年 7 月 1 日)前，進入本校首頁校園入口網站登錄成績。
- (二) 100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暨技術校院二年制進修部甄試招生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寄發考生准考證，於 100 年 7 月 2 日舉行筆試。
- (三)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口試成績繳交截止日及撤銷申請截止日為 100 年 7 月 31 日，畢業生離校截止日為 100 年 8 月 24 日，請碩士生留意以免延誤畢業。
- (四) 99 學年度畢聯會已遴選出畢業生團拍廠商，目前開始統計各班人數；拍攝時間將訂在下學期開學後，以避開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的週日上午為主。
- (五) 本部部務會議訂 6 月 29 日下午 2 時在行政大樓九樓會議廳舉行，屆時請出席指導。
- (六) 本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典禮已於 6 月 11 日圓滿結束，對學務處、軍訓室及相關系所主任之協助支持，特表感謝。
- (七) 進修部推廣組工作週報：100 年 06 月 04 日至 06 月 10 日 (100.06.10 製表)。

一、 行政業務：(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

項目	工作內容	已 完 成	進 行 中	計畫 主持人	需協 調單 位與 人員	備註
1	本校推廣教育五種法令規章修正，及新訂獎勵辦法草案。	V		王長春	會計室、人事室、審查委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紙本先會會計室、人事室及 3/2 mail 全體教師徵詢意見。 3. 100 年 3 月 22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3 月 30 日再議。 4. 100 年 3 月 30 日已完成所有議案討論。 5. 100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提送第一階段提案。 6. 100 年 4 月 26 日會有關單位，並簽呈校長核示。 7. 將於 100 年 5 月 10 日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公佈實施。 8. 經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將提校務基金委員會審議。 9. 「推廣教育章程」、「推廣教育班計畫書審查細則」、「推廣教育授課鐘點費支給須知」、「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實施須知」等四種法規，校長已核定並公佈實施。
2	簽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一名。		V	王長春	已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次應徵人數合格但無意願，另請人事室重新辦理招聘中，5 月 6 日報名截止。 2. 經公開徵才，報名甄選人數共計 7 人，經(書審、電話審查)結果，初審合格者共計 1 人，擬提請職員甄審會進行複審。

												3. 5月23日進行第二階段甄審會。 4. 錄取者邱百鍊先生將於6月15日報到。
3	1. 彙整建檔推廣教育學員名冊。 2. 各公、協、學會會員建檔。				V	王長春						1. 建置推廣教育學員通訊資料庫,只要參加本校推廣教育之學員,皆視為本校校友。 2. 以利函請學員報名。

二、 開班進度: (自100年2月1日起之開班)

項目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工作內容	已完成	進行中	參訓人數	收入金額(元)	學校管理費(元)(暫定)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元)(暫定)	計畫主持人	預定開班日期	結業日期	備註
1	V		隨班附讀	V		80	1,058,500	211,700	68,495	邱垂昱	100/02/21	100/06/24	報名至3月9日截止。
2		V	太陽光發電系統規劃、設計、安裝、驗證實務班第四期	V		50	1,517,000	151,700	0	王長春	100/02/26	100/03/27	已結業。
3		V	夜間日語班	V		24	81,650	8,165	1,0485	邱垂昱	100/02/22	100/05/17	上課中。

4	V	愛樂沙龍	V	142	426,000	42,600	38,340	邱垂昱	100/03/01	100/06/28	上課中。
5	V	攝影研習進階班	V	39	132,900	13,290	68,438	邱垂昱	100/03/09	100/06/08	上課中。
6	V	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WE10001	V	42	1,401,500	140,150	70,075	林利國	99/07	100/05/05	已結業。
7	V	國際公益專案管理師(NPO-PMP)培訓班第一期	V	17	102,000	15,300	10,200	王長春(吳以晴)	100/03/19	100/04/23	已結業。
8	V	葡萄酒文化鑑賞班第四期	V	13	175,500	26,325	0	安振吉	100/04/01	100/05/31	1. 上課中。 2. 進修學院為

												業管單位。	
9		V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UE10001期	V		38	561,000	56,100	16,830	林利國	100/04/12	100/06/20	上課中。(原報名人數為40人，2位學員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
10		V	營造業工地主任220小時職能訓練課程WE10002	V		43	1,392,000	139,200	69,600	林利國	100/04/14	100/09/01	上課中。(原報名人數為45人，2位學員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
11		V	電腦輔助室內設計實務班	V		15	208,800	17,006	2,834	邱垂昱	100/04/16	100/07/30	上課中。
12		V	國際公益專案	V		20	120,000	18,000	12,000	王長春(吳以晴)	100/04/29	100/05/27	上課中。

			管理師 (NPO-PMP) 培訓班第二期									
13		V	MOLD FLOW 模流分析班	V	9	116,730	9,471	2,028	邱垂昱	100/05/02	100/07/04	上課中。

項目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工作內容	已完成	進行中	參訓人數	收入金額 (元)	學校管理費 (元) (暫定)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 (元) (暫定)	計畫主持人	預定開班日期	結業日期	備註
14		V	太陽光電系統規劃、設計、安裝、驗證實務班第五期		V	44	1,319,000	131,900	65,950	王長春	100/05/14	100/06/12	1. 公告招生中，已額滿，最大上限人數 50 人。 2. 原報名

												人數為47人， ¹ 位學員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 ³ 位學員辦理延期（旁聽 ² 人） ³ 。講義廣告收入 ² 萬元。
15	V	專技 高考 冷凍 空調	V	36	1,28 3,20 0	128, 320	64,160	王長春	100/ 05/2 1	100/ 08/2 8	公 告 招 中 (全科 x36	

		工程師輔導班									人，單科：10科)
16	V	專技 高考 電機 工程師 輔導班	V	30	1,218,600	121,860	60,930	王長春	100/05/28	100/09/04	<p>1. 公告招生中。(全科x30人，單科：27科)</p> <p>2. 2位學員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p> <p>3. 1位學員原報名</p>

													4 科 改 為 3 科 。
17		V	國際 價值 工程 認證 培訓 班第 一期		V	1	15,0 00	1,50 0	750	邱垂昱 (李榮 興)	100/ 05/2 6		公 告 招 生 中 。
18		V	國際 公益 專案 管理 師 (NPO -PMP)培 訓班 第三 期		V					王長春 (吳以 晴)	100/ 05/2 8		公 告 招 生 中 。

項目	學 分 班	非 學 分 班	工 作 內 容	已 完 成	進 行 中	參 訓 人 數	收 入 金 額 (元)	學 校 管 理 費 (元) (暫 定)	推 廣 教 育 單 位 業 務 費 (元) (暫 定)	計 畫 主 持 人	預 定 開 班 日 期	結 業 日 期	備 註
19		V	中 國 地 區 高 校 生 來 台 從		V					王長春	7 月 或 8 月 各 一 梯 次		1. 計 畫 書 已 於 3/

<p>20 上午交至中華民國全國家長會。</p> <p>2. 4/6 至 4/10 至武漢辦理招生說明會。</p> <p>3. 約於 6 月中旬才會明確的日</p>									<p>事科與 技管理 短期學 術研習 活動。</p>		
--	--	--	--	--	--	--	--	--	--	--	--

												程安排。 4. 100年5月4日中國武漢工程大學高校生至本校參訪。
20	V	精實 創新 研發 管理 培訓 班第 一期	V	2	10,800	1,080	540	葉繼豪	100/ 05/2 8		公 告 招 生 中。	
21	V	Linu x系 統管 理實 務	V	1				林丁丙	100/ 06/0 1	100/ 07/0 6	公 告 招 生 中。	
22	V	PHP_ MySQ	V	2				林丁丙	100/ 06/0	100/ 07/0	公 告 招 生	

			L 動態網頁程式設計								2	7	中。
23		V	夜間日語班第四期(J1~J4)	V	15	51,300	5,130	2,565	邱垂昱	100/06/07	100/09/01	公告招生中。	
24		V	電話行銷人員培訓班第一期	V					王長春(林儀)	6月中旬		公告招生中。	
25		V	有氧運動系列課程	V					邱垂昱	100/06/14	100/09/30	公告招生中。	
26		V	萃智(TRIZ)突破創新培訓班第一期	V					葉繼豪	100/06/18		公告招生中。	
27		V	電子紙(e-Paper)研習會	V					王長春(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6/24	100/06/24	公告招生中。	
28		V	專利分析師職	V					王長春(工業技術研究院)	100/07/01	100/07/30	公告招生中。	

			能認 證課 程									
--	--	--	---------------	--	--	--	--	--	--	--	--	--

項目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工作內容	已完成	進行中	參訓人數	收入金額(元)	學校管理費(元)(暫定)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元)(暫定)	計畫主持人	預定開班日期	結業日期	備註
29		V	提昇工作效能 QC七大手法與 EXCEL實務操作應用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7/02		公告招生中。
30		V	營造工地主任 220小時 職能訓練課程 WE10003		V	3				林利國	100/ 07/04		公告招生中。
31		V	建築		V	35	957,	95,4	47,715	王長春	100/	100/	1. 公

		計畫與建築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			300	30		(陳明城)	07/06	11/30	招生中。2.6月3日辦理說明會。
32	V	國際價值工程認證培訓班(週末班)	V					邱垂昱 (李榮興)	100/07/09		公告招生中。
33	V	職能分析建構與實務應用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07/09		公告招生中。
34	V	經營管理創新思維—萃智(TRIZ)於經營管理危機緊急	V					葉繼豪	100/07/09		公告招生中。

			處理培訓班第一期									
35		V	高績效團隊建設應用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7/1 1		公告 招生 中。
36		V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UE10002期	V	40				林利國	100/ 07/1 2	100/ 09/0 6	公告 招生 中。
37		V	防火牆系統架設實務	V	1				林丁丙	100/ 07/1 3	100/ 08/0 3	公告 招生 中。
38		V	Joomla網站架設實務	V	1				林丁丙	100/ 07/1 4	100/ 08/0 4	公告 招生 中。
39		V	問題分析與解決實務運用技巧班第一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7/1 6		公告 招生 中。

			期										
40		V	情境溝通對話技巧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7/18		公告招生中。
41		V	職涯發展築夢計劃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7/20		公告招生中。
項目	學分班	非學分班	工作內容	已完成	進行中	參訓人數	收入金額(元)	學校管理費(元)(暫定)	推廣教育單位業務費(元)(暫定)	計畫主持人	預定開班日期	結業日期	備註
42		V	提高品質管理高效實務應用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7/23		公告招生中。
43		V	物聯網(IOT)系統實務班第一期		V	1	27,000	2,700	1,350	黃榮堂 (李達生)	100/ 07/29		1 公告招生中。 2 洽請中華電信

			期																	亦為廣告招生。
44		V	春源鋼鐵課長級管理人才培訓班	V	包班	400,000 (預計收入)					邱垂昱									7月中旬開課。
45		V	春源鋼鐵經理級管理人才培訓班	V	包班	600,000 (預計收入)					邱垂昱									7月中旬開課。
46		V	專案管理實務應用班第一期	V							王長春 (梁鈺雯)	100/ 08/04								公告招生中。
47		V	DiaLux 照明設計班第一期	V							林世穆	100/ 08/06								公告招生中。
48		V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規劃、設	V	8	240,000	24,000	12,000			王長春	100/ 08/13								公告招生中。

			計、 安 裝、 驗 証 實 務 班 第 六 期										
49		V	實 務 生 產 管 理 應 用 班 第 一 期		V					王 長 春 (梁 鈺 雯)	100/ 08/1 3		公 告 招 生 中 。
50		V	觀 光 導 遊 及 領 隊 考 照 輔 導 班 第 一 期 (101 年 3 月 份 考 試)		V					王 長 春 (潘 愛 芬)	100/ 09/0 3		計 畫 已 完 成 ， 俟 6 月 再 告 招 生 ， 9 月 至 12 月 上 課 ， 101 年 3 月 考 照 。

三、 本週工作記事：

項 目	開班事項	客 戶/ 聯 絡 人	本 組 接 洽 人	說 明
1	推廣教育中心為本校營利單位，請示上級長官及相關單位溝通後，應有一成本中心單獨設立帳戶，由推廣教育各開班或計劃收入業務費成為一個單獨帳戶，如此才能於每月結束後統計收入、支	會計室	王長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於5月16日以簽呈會會計室、出納組後呈核。 2. 繼續追蹤。 3. 呈核副校長代決核准。

	出之帳務結算表呈核。			
4	洽商本校推出南越、柬埔寨技術商務考察團。	鴻達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黃英茵總經理	王長春	1. 預訂配合本校EMBA班辦理國外技術考察活動。 2. 自行招班成行。
7	洽商推出非學分班課程共計25班。	CPC 梁鈺雯顧問	王長春	1. 已提出非學分班25班計畫書，預計六月份公告招生。 2. 陸續公告招生中。
9	研議提供ATM轉帳或其他繳費方式以利學員報名推廣教育課程。	計網中心	王長春 陳淑芬	洽談中。

四、 下週預計洽談及待辦事項：

1	本週洽商上週未完成之項目。
2	研擬讓本校推廣教育所開設之班別做有效的廣告宣傳，達到招收學員之目的。
3	建議慶祝建校百年活動中增加臺北科大推廣教育之萌芽及未來成果展。

製表人:林昀靚

推廣組組長:王長春

進修部部主任:邱垂昱

- (八) 100 學年度考試入學招生訂 6 月 19 日現場報名，7 月 3 日考試，屆時請各單位協助各項工作。
- (九)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網路選課，於 6 月 4 日至 6 月 19 日止。
- (十) 100 學年度甄選招生訂於 6 月 26 日辦理新生註冊。

國際事務處：

- (一) 中國合作學校天津大學，已選送兩位建築系二年級胡涵洲、李煜群至本校擔任下學期交換學生。
- (二) 中國合作學校北京科技大學，已選送五位大學部學

生：電子系李佳樂、車輛系石丹宇、王曉宇、葉佳及任宇昊至本校，擔任下學期交換學生。

(三) 捷克科技大學已選送兩位研究生，Barbara Zedkova 及 Lenka Mrzilkova 至我校建都所，擔任下學期交換學生。

(四) 本校 100 年 9 月或 101 年 2 月前往中國擔任交換學生：(1)前往北京科技大學：胡書豪同學(運籌所碩一)；(2)前往南京理工大學：楊曜璋同學(電通所碩一)；(3)前往西南交通大學：江文莊同學(電機系四年級)；(4)前往北京理工大學：鄭詮翰同學(機械系四年級)；(5)前往捷克科技大學：游佩榕同學(創意系三年級)；(6)前往日本立命館大學：吳祈龍同學(工管系四年級)；(7)前往紐西蘭 UNITEC：尹柔同學(土木系三年級)、蔡欣芸同學(應英系碩一)。

(五) 本校暑期前往北京理工交換老師：(1)電機系練光佑主任，預定於今年 8 月中下旬前往進行學術交流 1 週左右(針對電機及自動化專業，以及進行該系所其他老師前往長短期授課洽談)；(2)資工系劉傳銘老師，於今年 7/8-8/7 日前往交流；(3)工管系林榮禾副教授，預定於 7/1-9/15 前往管理科學及工程系擔任交換教授 2.5 個月；(4)電子系曾恕銘老師，於今年 7/15-9/15 日，前往信息與電子學院擔任交換教授 2 個月。

(六) 本校「交換教授及訪問學者講學延聘作業辦法」，已於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本案延聘作業每年辦理兩次，「學期/年」延聘作業每年辦理兩次，申請人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或 9 月 30 日前，備齊文件向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短期」之訪問學者，需提前 2 個月送至國際事務處申請。

- (七) 100 年 7 月 22 日至 31 日，將辦理大連理工大學「2011 年浪漫之旅海峽兩岸文化研習營活動」，奉校長指派，由學務長率學生五人參加。
- (八) 甘比亞高教部長沙西塞女士、本校姊妹校甘比亞大學(University of The Gambia)副校長卡爾先生、高教部次長西依先生、總統府助理次長賈義先生等四人已於 6/17 日蒞校訪問。
- (九) 100 年 7 月 10 日至 16 日，將辦理北京理工大學「2011 年海峽兩岸設計藝術夏令營活動」，奉校長指派，由工設系王主任率兩位大三學生參加。
- (十) 國科會與印度科技部共同於本(100)年 5 月公開徵求台印雙邊研究合作計畫書，優先推動領域如下所示，公告將於本(100)年 8 月 30 日截止，計畫書相關已公告於本校最新消息，請連結網址 <http://www.oia.ntut.edu.tw/files/14-1083-21033,r491-1.php> 參閱。
1. Earthquake related science & engineering and disaster management
 2. Nano-Technology including advanced materials
 3. Tropical and Infectious diseases
 4. Chemistry including supra-molecular chemistry and drug discovery, Green chemistry etc
 5. Structural biology including drug discovery and pharmaceuticals
 6. Functional Genomics and development biology
 7. ICT with focus on embedded systems
 8. Energy focusing on solar, fuel cell and storage devices
 9. Micro/nano-electronics and embedded systems
 10. Natural products

(十一) 國科會公開徵求 2012-2013 年臺灣義大利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優先推動合作領域如下：物理、微/奈米電子、生物醫學、生物技術、材料科學、光電、能源科技、資訊科技、通訊科技、天文、分子生物、氣候變遷與環境研究、文化遺產保存與科技應用。

作業時間：

1. 申請截止日期：2011 年 9 月 30 日
 2.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1 年 12 月 15 日前
 3. 計畫執行起日：2012 年 1 月 1 日起為期 2 年
- 相關申請辦法，已公告本校最新消息。請連結網址 <http://web1.nsc.gov.tw/newwp.aspx?act=Detail&ctunit=31&CtNode=42&mp=1&id=402881d03031992b01307218822c0263> 參閱。

(十二) 100 年外籍學生獎學金審查會議已於 5 月 31 號順利結束，研究所新生共計 40 位學生獲得獎學金，另外所有研究所新生皆可獲得學雜費減免。獲獎名單公布於國際處網頁。

(十三) 有關 100 學年度陸生招生事宜，陸生聯招會已於 6/8 放榜，共有 5 名陸生（碩士班 3 名及博士班 2 名）分發至本校，細節如下：

碩士班

錄取系所	姓名	性別	戶籍	畢業學校
經營管理系研究所	徐力	男	江蘇	中國科學技術大學
資訊與運籌管理研究所	王庭發	男	福建	華南理工大學
創新設計研究所	封宏達	男	上海	西安交通大學

博士班

錄取系所	姓名	性別	戶籍	畢業學校
電機工程系研究所	黃啟純	男	浙江	University of Bradford (英國)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季璐	男	廣東	香港城市大學

錄取通知書已於 6/9 以 EMS 快遞寄出給上述 5 名陸生，該 5 名陸生需於 6/24 之前至陸生聯招會網站完成網路報到，否則將被撤銷錄取資格（6/8 放榜時亦先行以 email 通知陸生錄取消息，並提醒網路報到期限）；截至目前為止 5 名陸生已皆全部完成網路報到。

(十四) 有關本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與書面約定書之簽約原則，本處國合組王主任將進行後續處理，本人與王之珊小姐已於 100 年 5 月 25 日（三）親赴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拜會承辦人員張佩韻小姐，詢問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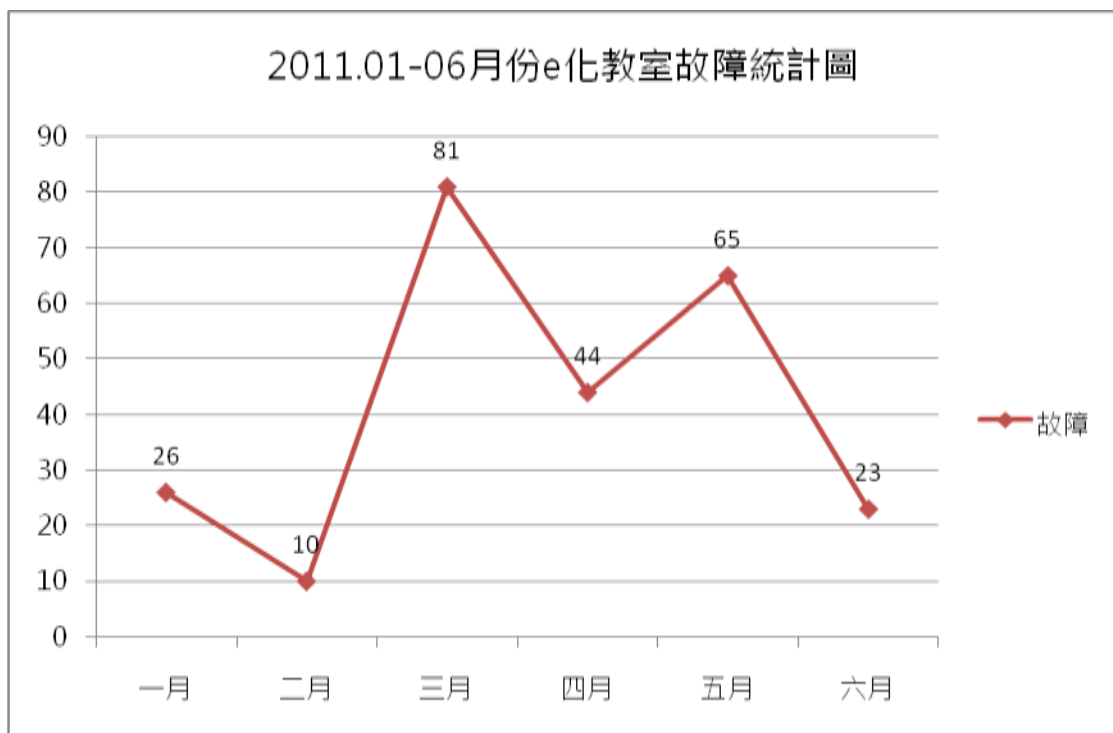
1. 教育部因需依行政院法規兩岸人民條例 33 條規定，如各系、所、院、校欲與大陸學校簽署合作協議，需陳報教育部"正體字版"合約書，且"國立"兩字不可刪除。
2. 對於大陸學校若要求"正體字版"刪除"國立"二字，教育部要求千萬不能接受，否則不但報教育部不會通過，還會受到教育部正式以公文"糾舉"(查去年共有 9 所學校有不同形式之違規情事)。
3. 至於大陸學校若要求"簡體字"版將"國立"兩字刪除，因本國(中華民國)無法干涉"他國"法律，因此不認可此合約書也"無法懲處"，是目前各校彈性之作法，教育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建議本校以此方式進行。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 (一) 計網中心鑒於本校連外網路倚靠中央研究院骨幹網路常發生中斷的情形，目前已籌備向臺灣大學提出網路連接的申請，以俾日後連外網路單位

可由中研院及臺灣大學並行，達到相互備援。待完成骨幹網路設備採購與調整後，即可進行動態路由，並與中華電信電路及台灣固網電路形成可靠的自動備援機制。

(二) 本學期E化教室之維護情形如下圖表統計。其中包含許多誤報故障的情形大多因操作面板不熟悉或按鍵感應不良之故，本中心針對此問題已規劃重新製作講桌面板，預計於暑假進行施工。



故障問題	硬體	軟體	破壞	自然	誤報	操作不當	其他
項目	問題	問題	盜竊	損壞			
電腦	68	5	2	0	43	9	35
布幕	3	-	0	0			
單槍	18	0	0	0			
網路攝影機	0	0	0	0			
電箱	5	-	0	0			
環控設備	1	0	0	0			
麥克風	22	-	0	0			
控制器	37	0	1	0			
總計	154	5	3	0			

- (三) 本中心於 10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召開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討論會，針對各系所教師在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的問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提供全職研究助理申請公文系統帳號，讓系所登記桌能夠設定該助理為教師處理公文的系統代理人。
- (四) 本中心已完成「百週年校慶網站」(www.100.ntut.edu.tw)，供各學院系所或行政單位網站管理者於網站後台自行上傳百週年校慶最新活動。若有需要新增連結也可通知本中心，使其網站內容更為豐富。
- (五) 本中心已於六月初完成人事室「與媒體互動課程－認識媒體與實務操作研習課程」會議報名系統設定，以及「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助教及職員代表選舉」網路投票系統設定。

校友聯絡中心：

- (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校百年慶祝活動節目冊已印製完畢，歡迎各單位踴躍索取，節目冊電子檔可於校友聯絡中心網頁中下載。
- (二) 6 月 9 日(四)召開百大風雲人物專輯專書編輯會議，決議：(1)書名訂為卓越 100-跨世紀產業推手特輯，前標為：1946 年孫運璿帶領一批台北工專在校生，點亮了台灣 (2)內容規劃以校訓「誠、樸、勤、精」做為人物分類。
- (三) 協助邀請及接待畢業典禮校友貴賓。

會計室：

有關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涉及人事費支應者，業經本校人事室整合支給原則，並於 100.01.25 經教育部備查通過，其屬支給基準之五項自籌收支相關子法無需報部備查，

請各承辦單位配合修正各子法條文。

- (一) 教育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高通字第 0970052736 號函，敘明各校自行訂定之五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應規範事項如下：
 1. 支應原則：包含支給財源、支給對象、支給項目、支給上限等事項，並應報部備查。
 2. 支給基準：包含支給金額、動支程序等其他規定，授權學校訂定之。
- (二) 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編製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已經教育部於 100.01.25 以教台技二字第 1000014246 號函同意備查。
- (三) 本校人事費整合之支應原則既經教育部備查通知，其餘屬支給基準之五項自籌收支相關子法，經電洽技職司承辦人表示，無需再報部。經查本校目前五項自籌收支相關子法規定需經教育部備查者計有十餘項，已洽知各承辦單位參辦。

人事室：

- (一) 有關通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101 年 2 月升等生效)申請訊息，本室 100 年 5 月 18 日北科大人字第 1000800528 號函轉知各系(所)、學院在案，請各教學單位欲申請升等教師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至本校校園入口網站／資訊系統／人事系統／教師升等作業系統登錄。
- (二) 本校 100 年 7 月 4 日至 9 月 2 日暑假職員辦公時間及補休方式如下：
 1. 每週一為共同上班日，不得請補休假。
 2. 原每週三統一補休 1 日改為每週五統一補休 1 日，是日至少需有 1 人輪值。

3. 扣除統一排休日數，經單位主管評估在不影響該單位行政效能之前提下，同仁可將剩餘的補休(以半天為單位)排於週二、週三及週四，暑假期間未休畢之補休假視同放棄。

(三) 為提升本校行政職員工服務水準，特舉辦一系列「北科 100、服務滿百」研習課程，內容分為實體課程及線上課程。實體課程部分於 100 年 6 月 22 日、7 月 1 日、4 日及 5 日辦理，請本校行政職員工(含技工工友、教學卓越計畫、北區教學資源中心、研發總中心暨所屬單位、甘比亞專班、教育部補助企業實習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計畫性約聘行政同仁)務必參加，另一、二級主管務必參加 6 月 22 日之研習課程。

(四) 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一(甲、乙、丙)及附表二第三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新修正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自 100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五)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1 年度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國內訪問研究計畫，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轉知同仁有意申請補助者，於本(100)年 7 月 15 日前至國科會網站 (<http://www.nsc.gov.tw>) 首頁進入「研究人才個人網」之「人社學者國內訪問研究」系統，輸入並傳送申請文件，並通知本校人事室，俾辦理彙整、審核確認及傳送等事宜。

五、 討論提案：

案由(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主旨	針對已屆升等期限老師不受限期升等辦法第3條第2項第1款「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規範，增修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 依據100年5月27日由人事室召開有關已屆升等期限老師，超支鐘點核發問題研商會議決議辦理。</p> <p>二、 86學年度至9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得不受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限制。</p> <p>三、 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一）、本校「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增修草案（如附件二）及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如附件三）。</p>
辦 法	本案如蒙通過，自本學期起實施。
決 議	照案通過

條文編號	擬修正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第七條	<p>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者，得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博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1 小時，指導一碩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0.5 小時，最多得抵算 3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依本條規定之減授鐘點者，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惟英語授課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除外。</p> <p><u>86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得不受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限制。</u></p>	<p>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者，得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博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1 小時，指導一碩士班研究生得抵算 0.5 小時，最多得抵算 3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依本條規定之減授鐘點者，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惟英語授課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除外。</p>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及兼行政主管職務教師授課時數辦法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表：並須授滿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含兼行政職務減授時數）方得支領超支鐘點費（最高以4小時為限）。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時數	8	9	9	10

第三條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足者，其日間部及進修部授課時數得以合併計算。

第四條 超支鐘點計算方式：本校教師基本鐘點及超支鐘點以日間部及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至多以每週4小時為核算原則。校外兼課經簽准者以4小時為限，惟校外兼課時數與校內（含日間部及進修部）超支鐘點合計亦不得超過4小時；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4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第五條 英語授課之國際學生研究所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不計入日間部及進修部鐘點合併計算鐘點，指導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等授課0.5小時，最多以等授1小時為原則。碩士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及研究生等授鐘點，合計以4小時為最高核算基準。

第六條 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得減授鐘點，其減授原則如下（最高以4小時為限）：

- （一）副校長得減授4小時。
- （二）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得減授4小時。
- （三）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及院長特別助理得減授4小時。
- （四）行政單位副主管得減授4小時。
- （五）教學單位副主管得減授2小時。

第七條 各研究所論文指導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足基本鐘點者，得以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一博士班研究生得抵算1小時，指導一碩士班研究生得抵算0.5小時，最多得抵算3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依本條規定之減授鐘點者，不得支領日間部超支鐘點費，惟英語授課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之超支鐘點除外。

86學年度至95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教師未於規定期限升等者，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第五條規定以英語授課所增給之鐘點及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條規定支領大班授課鐘點，得不受本校「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限制。

第八條 專任教師推動或進行研究計畫可折抵授課鐘點。

本條所指研究計畫包括：

（一）國科會研究計畫、國家型跨領域研究計畫、教育部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之主持人。

（二）產學合作案、技術研發及其他相關研究案之主持人。

以上二款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件數、金額、抵減起訖時間等數據，以研發處之統計數據為主。

教師前一學年度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主持之研究案及產學合作案總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1小時，總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2 小時，總金額達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3 小時，總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4 小時。

(三) 推動教學、研究、全校性服務及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經專案報請校長簽准者，得核減授課鐘點 1 至 4 小時。

第九條 教師依本辦法第六、七、八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週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 3 小時。未依第六條規定抵減授課時數者，每學年授課時數不得低於 9 小時。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新聘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本校 93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5 年 10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6 年 1 月 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7 年 3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聘教師，係指本校 86 學年度起新聘之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起聘 6 年內，副教授須於起聘 8 年內通過校教評會之升等評審。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延後升等：
- 一、女性教師如懷孕分娩者，每次可延後 2 年。
 - 二、女性教師如懷孕流產者，每次可延後 1 年。
 - 三、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滿 3 年者，可延後 1 年。
- 未獲通過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86 學年度至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升等者，不予晉薪且不得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兼職。
 - 二、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聘之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升等者，不再續聘。
- 第四條 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進用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列入教師聘約，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草案及場地收費優惠原則第7、8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第八條原條文：各場地借用均提撥場地費用之<u>百分之廿</u>作為管理單位之行政管理費。其中百分之廿之規定與<u>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u>第七條”…最高30%”之規定不合，宜修正為一致，均為30%。</p> <p>二、場地收費優惠原則說明：</p> <p>(一) 第7點教育部後增列”正式行文借用場地，經簽准後免費借用”。</p> <p>(二) 第8點原條文刪除改列8.校內各單位執行教育部計畫未列場地費用者，以年度結餘款支付。</p>
討論資料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及場地收費優惠原則第7、8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辦法	通過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 場地收費優惠原則第8點修正如下： <u>校內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未列場地費者，得以年度結餘款或等值項目之經費支付。</u>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各集會活動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100年6月21日99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集會活動及消費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並善盡管理之責，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集會活動及消費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能充分發揮效用，提供校內外單位借用並善盡管理之責，特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學術、社團辦理相關活動，及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p>	<p>第二條本校各場地以提供本校行政、學術、社團辦理相關活動，及提供校外機關團體申請借用。</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凡借用本校各場地者，得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校外單位須備正式公文並附活動說明書、場地借用切結書。</p> <p>校內單位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入預約後，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學生社團及學會應附活動企劃書</p> <p>經課外活動組同意，送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審核。各申請案件均於經審核通過後方為有效。</p> <p>各場地優惠原則，依後所附「本校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辦理。</p>	<p>第三條凡借用本校各場地者，得於活動前三十日提出申請：校外單位須備正式公文並附活動說明書、場地借用切結書。</p> <p>校內單位由本校「場地借用管理系統」登入預約後，列印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章，學生社團及學會應附活動企劃書</p> <p>經課外活動組同意，送總務處事務組進行審核。各申請案件均於經審核通過後方為有效。</p> <p>各場地優惠原則，依後所附「本校各活動場地收費標準表」辦理。</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場地委託經營者，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p>	<p>第四條場地委託經營者，應符合國有財產法第二十</p>	<p>本條未修正</p>

<p>但書規定前提下，訂定合約，收取場地管理費。</p>	<p>八條但書規定前提下，訂定合約，收取場地管理費。</p>	
<p>第五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若已核可借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或追繳應付費用：一、使用情形與登記內容不符者。二、假借名義借用而轉借他人使用者。三、活動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四、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五、活動人數未達場地可容納人數之50%者。六、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情事者(如政治性活動等)。七、本校單位(含學生社團)已核准借用場地而無故未使用者，得停止一學期之申請。</p>	<p>第五條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借用，若已核可借用者得立即停止使用或追繳應付費用：一、使用情形與登記內容不符者。二、假借名義借用而轉借他人使用者。三、活動有損害本校場地設備之虞者。四、活動使用時間超過申請時限。五、活動人數未達場地可容納人數之50%者。六、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借用之情事者(如政治性活動等)。七、本校單位(含學生社團)已核准借用場地而無故未使用者，得停止一學期之申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使用本校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場地布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二、本校借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價賠償。三、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校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五、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六、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p>	<p>第六條使用本校各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場地布置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海報、標誌、燈光、電路…等)二、本校借用設備如有損壞應予以修復或照價賠償。三、自行攜帶之各項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本校不負保管之責。四、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嚴守場地使用時間；其有逾時，本校得視情形停止其使用並追償損失及相關責任。五、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p>	<p>本條未修正</p>

<p>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七、本校各活動場地全面禁煙並不得有任何商業營業行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若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六、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七、本校各活動場地全面禁煙並不得有任何商業營業行為。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分別依法負其責任。若致本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七條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p>	<p>第七條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其繳納之各項費用，除已發生者或另議使用期間外，無息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u>第八條各場地借用均提撥場地收費之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單位之行政管理費。</u></p>	<p><u>第八條各場地借用均提撥場地收費之百分之廿作為管理單位之行政管理費。</u></p>	<p><u>其中百分之廿之規定與本校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七條”…最高30%”之規定不合，宜修正為一致，均為30%。</u></p>
<p>第九條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得通知原申請人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第九條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自行使用各場地時，得通知原申請人取消借用，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

附表(新增部分)

場地說明		容納 人數	收費標準(元) (每時段)			管理 單位	設備	備註	說明
科	國際會議廳		一級	二級	三級				
技 大 樓	國際會議廳	265	24,000	18,000	12,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3、投影機 3、音 響設備	參考優 惠原 則說明	
	16 樓棟 8 樓 會議室 A	40	校內借用，不對外開放			管理 學院	麥克風、銀幕 1、 投影機 1	日間供 教務處 排課	
	16 樓棟 8 樓 會議室 B	40	校內借用，不對外開放			管理 學院	麥克風、銀幕 1、 投影機 1	日間供 教務處 排課	
	<u>一樓中庭</u>		<u>5,000</u>						<u>新增</u>
六 教	第六教學大 樓階梯教學 教室 B424	84	10,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 投影機 1	每座位 均有設 置有線 網路	
	第六教學大 樓階梯教學 教室 B425	84	6,000			總務處		本室設 置無線 網路	
	<u>一樓中庭</u>		<u>5,000</u>						<u>新增</u>
行 政 大 樓	行政大樓 9F 國際會議廳	100	16,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音響設 備、電腦、錄音		
	行政大樓 3F 第一會議 室	25	4,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藝文展示中 心		15,000(一天)			藝文 中心		面積 233 m ²	
中 正 館	中正館 5 樓會議室	50	不對外租借			體育室			
	中正館中正 聽	2200	70,000	45,000	25,000	總務 處	麥克風、銀幕 2、音響設備	參考優 惠原則 說明	
綜 合	綜合科館第 一演講廳	420	12,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3、投影機 3		
	綜合科館第	180	8,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科館	二演講廳				1、投影機 1		
	綜合科館第三演講廳	180	8,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115 研討室	90	6,000	機械系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	機械系 排課外 空堂	
共同科館	606 會議室	45	5,000	通識中心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音響設備		
	共同科館演講廳	164	8,000	總務處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音響設備		
圖書館	圖書館地下閱覽室	450	15,000	圖書館			
	圖書館多媒體影音數位學習中心	50	4,000	圖書館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音響設備		
	圖書館視聽室	40	3,000	圖書館	麥克風、銀幕 1、投影機 1、音響設備		
	圖書館大廳展覽區		8,000	圖書館			
	<u>人文廣場</u>		<u>10,000</u>				<u>新增</u>
工程院	分子系電化教室	90	6,000	分子系			
	化工系電化教室	84	6,000	化工系			
	土木系電化教室	120	6,000	土木系			
	材資系電化教室	128	6,000	材資系			
設計學院	建築系 853 視聽教室	126	6,000	建築系			
	工設系 B1 視聽教室	100	6,000	工設系			
	<u>生態小屋</u> <u>研究室</u>		<u>4,000</u>				<u>新增</u>
	視聽中心語	60	5,000	視聽	語言教學設備		

	言教室 (三間)			中心			
	計網中心電 腦教室	50	5,000	計網 中心	PC50 台		
	e 化教室	50	2,000	總務處	e 化講桌、銀幕 1、投影機 1	長期借 用單位 以八折 收費	
	<u>一大川堂</u>		<u>5,000</u>				<u>新增</u>

場地收費優惠原則第七、八點修正對照表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各場地以時段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分為三個時段，收費以每時段為標準。(其費用包括：水電費、冷氣空調、管理維護等。)	1. 各場地以時段區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晚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每日分為三個時段，收費以每時段為標準。(其費用包括：水電費、冷氣空調、管理維護等。)	本條未修正
2.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上班時間召開各項公務會議及辦理學術演講等活動，除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外，經填表申請核准後得免費使用。	2.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於上班時間召開各項公務會議及辦理學術演講等活動，除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外，經填表申請核准後得免費使用。	本條未修正
3. 本校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及中正館中正廳採三級收費。依單位性質分級如次：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級收費：學會及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	3. 本校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及中正館中正廳採三級收費。依單位性質分級如次： 一級收費：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 二級收費：學會及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 三級收費：政府各機關團體及各級學校。	本條未修正
4. 本校各單位借用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及中正館中正廳，借用前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優惠，並依收費標準表三級收費 4 折計算。	4. 本校各單位借用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及中正館中正廳，借用前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優惠，並依收費標準表三級收費 4 折計算。	本條未修正
5. 本校單位或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依收費標準表以 6 折收費；如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則依收費標準表全額收費。	5. 本校單位或社團與校外單位合辦或協辦活動，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依收費標準表以 6 折收費；如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者，則依收費標準表全額收費。	本條未修正
6.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已繳交管理費者依收費標準表以 3 折收費，未繳交者以 5 折收費。	6.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已繳交管理費者依收費標準表以 3 折收費，未繳交者以 5 折收費。	本條未修正
7. <u>教育部正式行文借用場地，經簽准後免費借用</u> 、民輝及昌隆兩里借用本	7. 教育部、民輝及昌隆兩里借用本校各場地，以 5 折收費；科技大樓國際會	本條修正

校各場地，以 5 折收費；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與中正館中正廳則依三級收費；場地費應於使用前一次繳清。	議廳與中正館中正廳則依三級收費；場地費應於使用前一次繳清。	
<u>8. 校內各單位執行各項計畫未列場地費者，得以年度結餘款或等值項目之經費支付。</u>	8.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依收費標準表收費。	原條文刪除，增列。
9. 各場地之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	9. 各場地之音響、燈光、冷氣由本校場地管理人員操控，如需自行增加其他設備，應經本校管理單位同意。	本條未修正
10. 本校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食，其他各場地如需使用便當者另收清潔費，中正館每次 2,000 元，其餘各場地每次 1,000 元。	10. 本校科技大樓國際會議廳內禁止飲食，其他各場地如需使用便當者另收清潔費，中正館每次 2,000 元，其餘各場地每次 1,000 元。	本條未修正
11. 場地管理人員因公務使用超過上班時間以報支加班費或補休假替代。	11. 場地管理人員因公務使用超過上班時間以報支加班費或補休假替代。	本條未修正
12.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需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夜間及週六、日每一時段 800 元。	12. 校外單位借用場地，需另行支付場管人員工作費；夜間及週六、日每一時段 800 元。	本條未修正

案由(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講師及人文領域教師參與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擬廢止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97 年訂定本辦法後，補助人數統計：97 年 8 人、98 年 31 人、99 年 14 人，獲補助者皆為人文領域之專任教師，截至 99 年止並無講師獲本補助。 2. 本辦法未獲國科會補助者，最高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限，每人以補助兩件為限。自今年度 4 月，為提昇人社學院之研究能量，校長已專款補助人社學院 300 萬經費，為使資源不重覆，經評估後，擬廢止本辦法。
討論資料	
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廢止。 2. 過渡期為三年(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非人社院、體育室及通識中心之講師如有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者，以專案專簽方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提案主旨	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申請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依據 100 年 4 月 15 日研商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及辦理方式相關事宜紀錄辦理，將支給期間及重複月份擇一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中。</p> <p>二、依據 100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議，參照國科會工程處成果績效表衡量項目修訂本辦法之評定標準。</p> <p>三、依 100 年 6 月 1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將報教育部備查刪除。</p>
討論資料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申請表修正草案。
辦法	本辦法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100年6月2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獎項之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教師，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u>(一)</u>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p> <p><u>(二)</u> 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p> <p><u>(三)</u>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學術成就者。</p> <p><u>(四)</u>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p> <p><u>(五)</u>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vice president，award committee chair，fellow committee chair，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p> <p><u>(六)</u> 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p>	<p>第三條</p> <p>本校設立「傑出研究獎」項，其獎勵對象為有具體學術研究貢獻之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越原有學術領域之範疇，開拓新領域或跨領域之研究，並獲致具體貢獻（例如著作、創作、發明、技術等），表現優異者。 2. 完成並出版極具學術貢獻之專書著作，表現優異者。 3. 與產業界合作，將研究成果（例如專利、發明、技術）移轉產業界，且有具體優異成效可證明其學術成就者。 4. 研究成果有助社會重大問題之解決，獲致具體貢獻，表現優異者。 5. 以學術研究之貢獻獲致國際學術界之具體肯定（例如個人在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中獲選擔任 president，vice president，award committee chair，fellow committee chair，主流期刊之 editor-in-chief 等地位崇高之職務，或被全球性該領域之主流學術組織頒授地位崇高之獎項等），表現優異者。 6. 所發表之論文有相當品質及數量，研究成果優異者。 	<p>將文字酌以修正</p>

<p>第四條 <u>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其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u> <u>全校每年至多三名，獲獎教師頒予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u></p>	<p>第四條 全校每年至多選出三名傑出研究獎。得獎者由校長公開表揚，公佈其研究貢獻及得獎事實。</p>	<p>將原第十條之頒獎方式及獎勵金修訂於本條文。</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u>送研發處彙整辦理</u>，依照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申請審查。跨系所之研究貢獻得由兩個或以上之系所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三名。</p>	<p>第五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五月底前，依照規定程序推薦候選人，申請審查。跨系所之研究貢獻得由兩個或以上之系所共同推薦，唯推薦總數不得超過三名。</p>	<p>為免系所誤解條文之彙辦時程，將條文文字酌以修正。</p>
<p>第七條 符合第二、三條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學經歷、著作目錄、<u>重要著作被引用情形</u>、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再依下列方式審查： （一）由院所組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之資料，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須達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p>	<p>第七條 符合第二、三條資格條件者，經由申請人、推薦人或所屬單位提出，提出時應檢附其學經歷、著作目錄、重要論著、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再依下列方式審查： （一）由院所組之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將推薦名單之資料，送校外三位傑出學者評審後，審查意見提供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參考。 （二）校傑出研究遴選委員會審查時，須達四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通過。 （三）簽請校長核定後頒獎。</p>	<p>1. 依據 100 年 6 月 7 日行政會議決議，參照 100 年度國科會工程處專題計畫主持人近五年成果績效表之被引用情形統計訂於本辦法評定標準中。 2. 文字酌予修正。</p>

<p>第十條 <u>本辦法之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u></p>	<p>第十條 本校於公開場合請校長頒發傑出研究獎，頒予獲獎教師獎牌乙面，及獎金新臺幣四十二萬元（其中含研究獎勵費十二萬元及研究經費配合款或設備費三十萬元），以資表揚。研究獎勵費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中建教合作管理費支應。</p>	<p>將頒獎方式及獎勵金移至第四條訂定，本條僅訂定經費來源。</p>
<p><u>第十一條</u> <u>本辦法之研究獎勵金為核定當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之獎勵金。</u></p>		<p>依據100年4月15日研商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及辦理方式相關事宜紀錄辦理，將支給期間規定明訂於本辦法中，故新增本條。</p>
<p><u>第十二條</u> <u>本辦法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第六條：本校特殊優秀教學人才、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特殊優秀服務人才、講座、特聘教授、傑出教學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產學合作獎所支領之獎勵金由獲獎當事人自行擇一支領辦理。</u></p>		<p>依據100年4月15日研商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及辦理方式相關事宜紀錄辦理，將重複月份擇一之規定明訂於本辦法中，故新增本條。</p>
<p><u>第十三條</u> 獲獎之教師，兩學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為原則。</p>	<p>第十一條 獲獎之教師，兩學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為原則。</p>	<p>原條文遞移</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原條文遞移，並依100年6月1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將報教育</p>

		部備查刪除。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傑出研究獎 申請表

100 年 6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E-mail			
電 話	O：	H：	
服務系所		職 稱	

二、最近三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統計表

年 度	項 目	SCI、SSCI、AHCI			
		作者排序	一（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年	總篇數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 域 20% 以內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 域 Ranking 20% - 40% 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 域 Ranking 40% 以外篇數				
	作者排序	一（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其他
年	總篇數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 域 Ranking 20% 以內篇數				
	作者排序	一（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其他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域 Ranking20%-40%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域 Ranking 40%以外篇數				
年	作者排序	一 (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其他
	總篇數				
	發表於 Nature、Science 及 Cell 國際著名學術期刊之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域 Ranking 20%以內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域 Ranking20%- 40%篇數				
	Impact factor Ranking 在該領域 Ranking40%以外篇數				

年 度	EI、TSSCI、ABI、CIS				
	作者排序	一 (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其他
年	篇數				
	作者排序	一 (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其他
年	篇數				
	作者排序	一 (含通訊作者)	二	三	其他
年	篇數				

註：論文以當年度紙本刊登為準（含 、 、 年度）。

**三、已發表重要期刊論文、書籍、重要國際會議論文被引用情形統計
(至多 10 篇)**

	論文資料：請依發表時間之先後順序填寫，內容依序包括作者姓名(依原出版順序，通訊作者請加註)、題目、期刊名稱、卷數、起訖頁數及出版年，並註明是否為 SCI/SSCI 或 AHCI 期刊(如為 SCI/SSCI/AHCI 論文請加註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 ^{註1})。	<u>SCI/SSCI /AHCI Rank Factor</u> ^{註2} N / M	<u>SCI/SSCI/AHCI Cited Number</u> ^{註3}		備註： 是否為全球重要會議？
			<u>Cited No./ Self Cited No. (Up to date)</u>	<u>Cited No. (Recent 5 Years)</u>	
<u>1</u>		/	/		
<u>2</u>		/	/		
<u>3</u>		/	/		
<u>4</u>		/	/		
<u>5</u>		/	/		
<u>6</u>		/	/		
<u>7</u>		/	/		
<u>8</u>		/	/		
<u>9</u>		/	/		
<u>10</u>		/	/		

註：

1. SCI/SSCI/AHCI 論文所屬研究領域，請參照 I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之劃分。
2. SCI/SSCI /AHCI Rank Factor：N 為期刊在所屬研究領域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名次(Impact Factor 以 2010 年 ISI 資料庫之資料為準)；M 為該期刊所屬研究領域之總期刊數。
3. Cited Number (SCI、SSCI 或 AHCI 論文被引用次數) 統計期間截至 2010 年 12 月。該資料可透過 Web of Science 會員，利用網路資料庫查詢，Web of Science 會員名單詳下列網頁：
<http://www.stpi.org.tw/fdb/wos/wosmem.html>，或至相關單位檢索光碟資料。

四、最近三年內之研究計畫、技術移轉、專利及專書統計表

年度 項目	年	年	年	年
	國科會計畫	件數	件	件
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建教合作計畫	件數	件	件	件
	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件	件
	金額	萬元	萬元	萬元
國外專利	申請	件	件	件
	核准	件	件	件
國內發明專利	申請	件	件	件
	核准	件	件	件
專書		件	件	件

註：

- 1.研究計畫以計畫主持人為準，年度以計畫開始執行日期為準，跨年度計畫所跨各年度皆可計入件數乙件，但經費計算須依月份比例切割至所跨各年度中。
- 2.技術移轉、建教合作計畫指經本校行政體系簽約者。

五、最近三年內獲獎狀況（欄位若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列）

頒獎單位	獲獎日期	獲獎名稱	備註

六、國內外學術期刊、服務、活動、擔任重要職務：

--

七、最近三年內之重要研究成就與貢獻（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但未在上列表格呈列者）（條例式簡述，欄位若不足使用，請自行增列）：

--

八、附件（請依序為論文列表、研討會論文列表、研究計畫列表、技術移轉列表、專利及專書列表，請儘量詳細列出該成果之資料。其中論文列表應包含 **All authors, Title, Journal, vol, Impact Factor, and IF ranking**, 若非第一作者文章，請標記是否為通信作者？）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案由(五)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提案主旨	修訂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依教育部函(台電字第 0990123401 號)「教育機構資安通報應變手冊」，變更資安通報應變流程，教育部所屬機關學校需至教育機構資通安全通報應變網站進行資安通報應變作業。
討論資料	本校「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一。
辦法	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

100年0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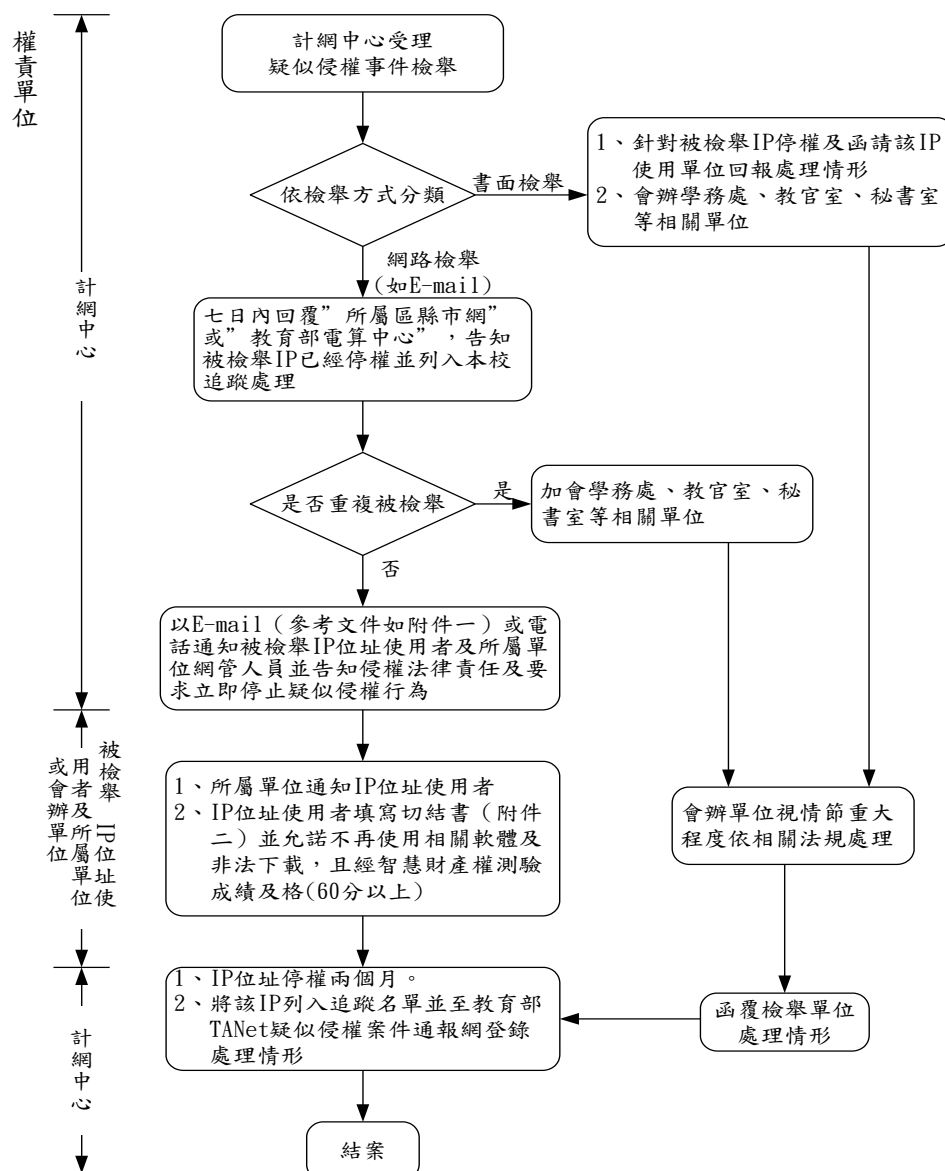
一、目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處理校園網路或其他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特依據「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及「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適用對象：

適用於全校教職員工生，當接獲校外單位檢舉本校有疑似侵犯智慧財產權事件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以此程序，依情節重大程度處理並回覆檢舉單位。

三、處理程序：



四、本程序經計算機與網路發展指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校園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100年6月21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處理程序：</p> <p>圖中修改如下：</p> <p>(一)七日內回覆「所屬區縣市網」或「教育部電算中心」，告知被檢舉IP已經停權並列入本校追蹤處理</p> <p>(二)以E-mail(參考文件如附件一)或電話通知被檢舉IP位址使用者及所屬單位網管人員並告知侵權法律責任及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p> <p>(三)1、所屬單位通知IP位址使用者。 2、IP位址使用者填寫切結書(附件二)並允諾不再使用相關軟體及非法下載，且經智慧財產權測驗成績及格(60分以上)。</p> <p>(四)1、IP位址停權兩個月。 2、將該IP列入追蹤名單並至教育部TANet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登錄處理情形。</p> <p>附件一 移除</p> <p>附件二 改為附件一</p> <p>附件三 改為附件二</p> <p>附件四 移除</p>	<p>三、處理程序：</p> <p>圖中修改處如下：</p> <p>(一)七日內以E-mail(附件一)回覆檢舉者，告知被檢舉IP已經停權並列入本校追蹤處理。</p> <p>(二)以E-mail(附件二)或電話通知被檢舉IP位址使用者及所屬單位網管人員並告知侵權法律責任及要求立即停止疑似侵權行為。</p> <p>(三)1、所屬單位通知IP位址使用者。 2、IP位址使用者填寫切結書(附件三)並允諾不再使用相關軟體及非法下載。</p> <p>(四)1、IP位址停權兩個月。 2、將該IP列入追蹤名單並定期回覆區網中心處理情況統計(附件四)。</p> <p>附件一</p> <p>附件二</p> <p>附件三</p> <p>附件四</p>	<p>目前已無需回覆檢舉單位。</p> <p>通知信件內容包括：被檢舉IP、該使用者姓名、被檢舉之信件及聯絡管理者方式。</p> <p>新增使用者需經智慧財產權測驗成績及格(60分以上)。</p> <p>目前通報事件已改為至教育部TANet疑似侵權案件通報網回復處理情況。</p> <p>目前已無需回覆檢舉單位因而移除。 調整附件編號。 調整附件編號。 目前疑似侵權處理情況月報表，已改為上網登記。</p>

附件一

您好：

IP: 140.124.X.Y 被檢舉下載侵權檔案(如教育部電算中心轉寄附件)，為避免版權問題，該電腦暫時無法連接網路，請解安裝軟體，並請實際使用該軟體同學洽詢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謝謝。

聯絡方式：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 分機 3223 李老師

參考網址：<http://netflow.cc.ntut.edu.tw/virus/>

計網中心網路作業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 切 結 書

本人 (學號： 電腦 IP：140.124.X.Y)將依學校規定不再使用任何軟體下載軟體、影音檔案，並請家長監督，若再被任何單位檢舉願意接受學校停止網路使用權及相關法律處分。

姓名：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學生家長： 簽章：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本校於 YY 年 MM 月 DD 日接獲教育部(Notice:123-1234567)告知貴子弟使用 P2P 軟體下載侵權檔案，有鑒於本校其他同學遭賠償案例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特請貴家長填寫切結書並督促不再有類似行為，以便本校兩個月後恢復該生網路使用權。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下午 4：26)